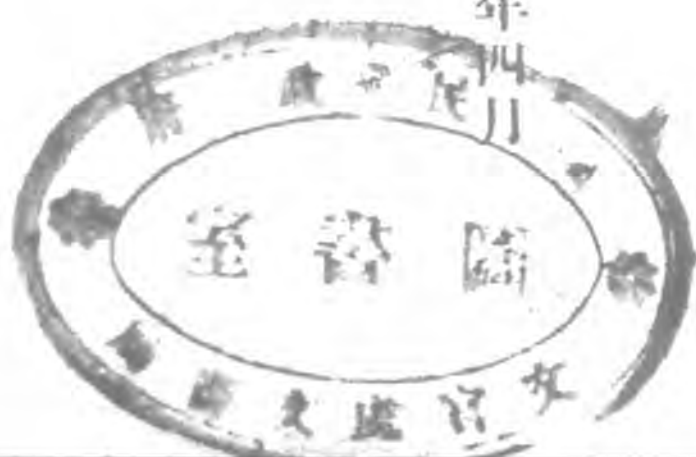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第七期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各部組織法(續).....	一
衛生十二要十三種(續).....	八
衛生部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	一二
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	一三
內政部規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一七
內政部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二〇
衛生部施政綱領.....	二一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三一
內政部警官學校章程.....	三三
內政部警士教練所章程.....	三六
內政部制定公墓條例.....	三八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規定國恥紀念各辦法由.....四一

命令

訓令

省政府 令各廳及^{高等法院} 爲奉令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由(附規則).....四三

省政府 令各廳及^{菸酒專務局} 爲奉令發各機關各學校放假日期表並學校^{察核兩省總稽察處} 學年期及休假日期規則由(附表及規則).....四八

省政府 令各廳及墾務總局爲刊登鈐記各辦法由.....五〇

省政府 令教育廳爲據該廳長提議五原縣由各種貨捐項下附加一成充該縣教育經費由.....五一

建設廳 令各縣局爲本省連年荒旱現屆夏令雨澤又復愆期茲擬具打井並備荒各法印發多份仰於文到三日內分發各村由.....五一

建設廳 令各商會爲奉令據南京社會局轉呈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請審擇購用以期推廣國產由.....五二

教育廳 令省立各平民學校教員須勤勉任事遵守時間不得任意玩忽由.....五二

教育廳 令各縣局爲奉令擬定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由(附規程).....五三

指令

省政府令建設廳 據呈五原縣民生合作社承包實業基金部擬定包租辦法及現在整理各情形請備案由.....五七

省政府令墾務局 據呈各蒙旗新舊墾地應徵荒價擬一律折合洋元繕具清摺請鑒核由.....五七

省政府令墾務局 據呈第三分局丈放西公旗報墾擅蓋木獨地所有委員書記旅費及馬兵津貼請由掛號費項下開支乞示遵由.....五八

公牘

呈文

民政廳呈省政府

為奉令規定豐鎮等五縣等次及預算經費數目并表式乞鑒核轉施行由(附表)……………五九

公函

內政部咨綏遠省政府

為抄送鐵道部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由(附條例)……………六一

省政府照復伊盟達拉旗

准來函保薦漢文秘書張彬請優予擢用並核轉呈由……………六三

佈告

省政府公佈

各蒙旗自收歲租辦法由(附辦法十條)……………六五

牌示

省政府牌示

委濮紹戡署理武川縣縣長由……………六七

省政府牌示

委楊道一代理集寧縣縣長由……………六七

特載

國民政府頒發縣組織法……………六九

目
錄

法 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

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法 規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務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法 規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煤油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飯館衛生十二要

一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不但有害清潔，且易聚集並滋生

蚊蠅病菌，飯館是供大家聚餐的地方，尤宜灑掃清潔，使顧客心目清爽，食慾增進，不但對於衛生有大益處，

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二 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其他患呼吸器病的人，所咯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乾燥後飛揚空際，健康人呼吸此項不潔空氣，病菌乘間傳入，漸漸繁殖起來，亦發生同樣的疾病，飯館中往來客人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是不能免的，所以要設置痰盂，加石灰乳，吐痰以後，可以隨時消毒，以免病菌傳播的危險。

三 要用沙濾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往往混有各種病菌，和雜質污物，若不加澄濾，甚是危險，飯館中洗菜煮菜烹茶燒飯，用水甚多，無自來水的地方，可以設一個沙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不多，而所得的益處極大，因為用沙濾水，可以濾去泥土並減少微生物，比用白礬使水澄清強得多了。（參看沙濾缸圖說明）

四 要洗淨食具 飯館裏的飲食器具，如碗，筷，杯，盤，等件，都是供羣衆應用的，遇有病人來吃飯的時候，接觸口和手指的部分不免粘着許多病菌和污物，為傳染疾病的媒介所以每次應用之後，要用清潔的沸水洗滌乾淨，尤其是茶杯，務必人各一杯，先用開水沖洗才是，因為沸水有殺菌的效力。

五 要罩蓋食品 蒼蠅和老鼠，為傳染病菌的媒介，像霍亂，赤痢，傷寒，鼠疫等，都是從牠們傳染的，飯館的食品羅列，最容易招引蒼蠅和老鼠，所以必須用鐵紗罩或玻璃罩嚴密蓋好，使蒼蠅不能落足，老鼠不能偷食，則食物潔淨，傳染病的危險，自然可以減少了。

六 要煮熟菜肉 患病的人所排泄的糞便中，是常含有病菌的，我國農夫每用糞便去灌溉菜蔬，所以菜蔬上就不免常有病菌，市上所售牛，羊，豬，魚，等肉類，洗滌不潔，亦含有病菌病蟲的，吃了都可以生病，所以菜肉務必做熟，殺死病菌病蟲，才能不害衛生，切不要只圖鮮嫩，或力求迅速，以不熟的東西，隨便供食客使用。

七 要食物新鮮 飯館售賣食物，務宜新鮮，腐爛敗壞的東西，切不可混入，因為腐爛的食物含有微菌毒質，吃了就可以中毒致死，而且味道亦不好，所以開飯館的執事，應當注意此事，切不可自己貪圖小利，致害他人的性命。

八 要常煮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等症，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痧眼，或別的眼病，我國人患痧眼的最多，查其傳染的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的緣故，所以飯館裏的手巾務必潔淨，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該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將手巾上附着的病毒，完全殺死，方可免傳染的危險。

九 要改良廁所 便所是最容易骯髒，發生惡臭，聚生蒼的地方，飯館裏的食品，又是容易招引蒼蠅的東西，所以務要把便所改良，設在離開廚房稍遠的地方，窗戶均蒙鐵紗，以防蒼蠅飛入，免得帶上糞溺，再飛到廚房去粘汚食物，並要多設透氣孔，時常掃除，以便臭氣四逸。

十 要撲殺蠅鼠 我國開飯館的人，有迷信老鼠是他們的財神爺，（越吃越發財）的，所以對於老鼠向不干涉，其實老鼠和蒼蠅不但傳染疾病，而且毀壞倉品並別種東西，據美國的調查，每年因老鼠的損失，不下二萬萬金元，所以應當購用蠅拍粘紙，或畜貓設捕鼠器等方法積極的撲殺蠅鼠才是。

十一 要廚伙清潔 飯館裡的廚伙堂倌，是常與飲食物和器具接觸的，務要清潔，方免傳染疾病，所以應該遵下列各點，(1)手指要洗刷乾淨，(2)便溺或抓癢後務必洗手，(3)指甲要常修剪，(4)圍巾衣服要常洗換，並戴布製軟帽以求清潔，(5)不要對着食物咳嗽或談話，(6)患傳染病的像癆病痢疾痧眼等人，應暫停服務。

十二 要空氣流通 我們人類，是需要空氣，吸收養氣，排出炭氣，一刻不能停止的，若屋裡人多，空氣即變惡濁

，使人呼吸迫促，頭暈惡心，而且使減少抵抗力，容易得呼吸器的病，新鮮空氣，又有增加食慾消化的效力，所以應當多開窗門，用風扇使屋裡的空氣流通，常常新鮮。

污物掃除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持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告報收不底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屋房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征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証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 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三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

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備 考	合 計	女	男	性 事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中		門 診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入 院	全 愈	死 亡	事 故 退 院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掛 號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其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

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度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又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因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

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勸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弭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火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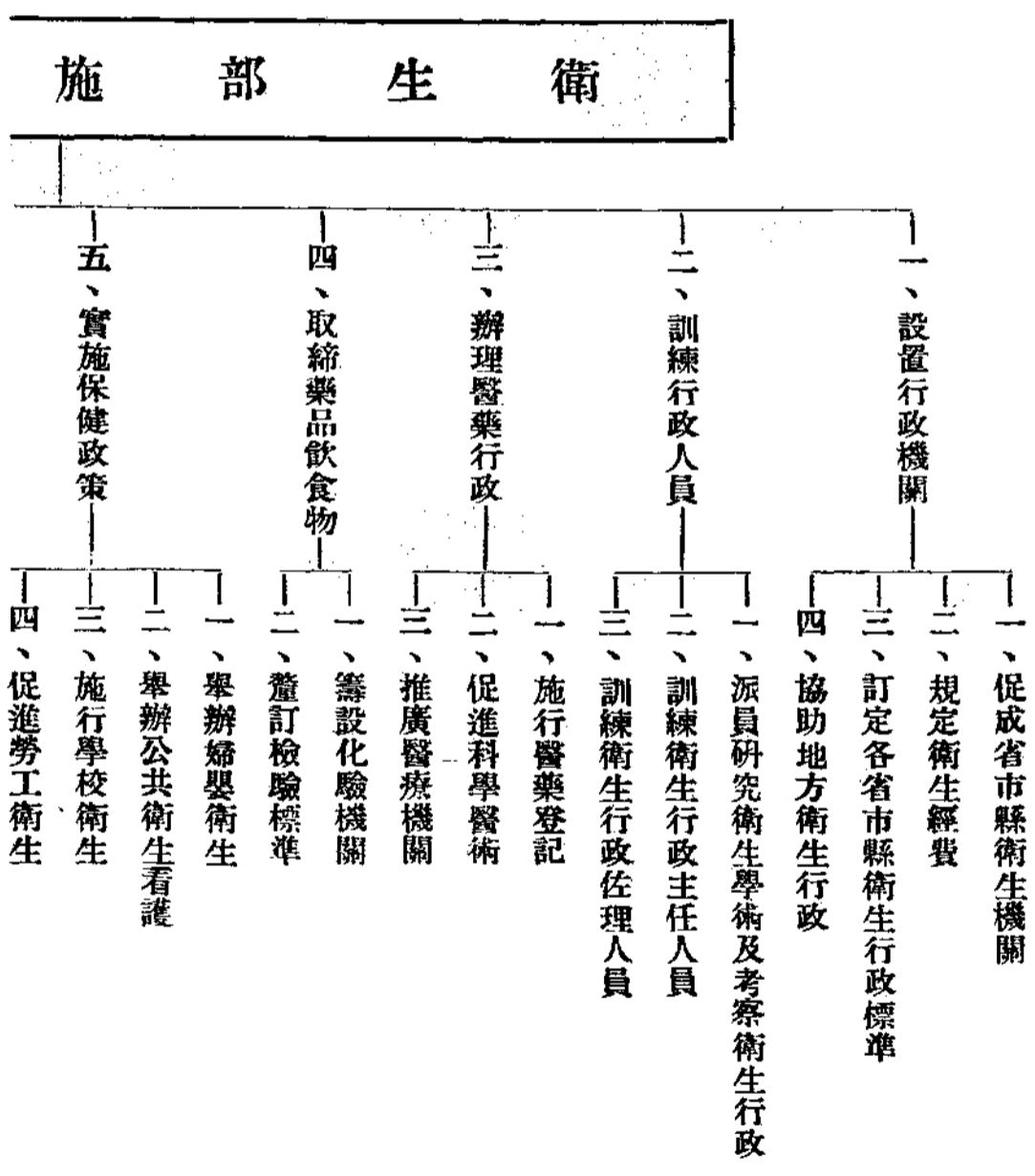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機 政 行 置 設		
標 行 衛 市 各 訂	經 衛 規	關 生 縣 省 促
準 政 生 縣 省 定	費 生 定	機 衛 市 成
一、訂定各省市縣初步衛生行政實施方案 二、釐訂各項衛生章則 三、分期召集衛生行政會議 四、統一各項衛生事務辦理手續 五、訂定衛生行政考取辦法	一、規定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 二、籌撥專款舉辦重要衛生事項 三、規定各項衛生公債募集辦法	一、按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施行程序表成立衛生處及各市縣衛生局 二、促進鄉村衛生設施
一、擴充各省市縣衛生行政 二、同上二款 三、同上三款 四、考察各省市縣衛生行政狀況	同上二款	一、同上二款 二、促進鄉村衛生設施
同上	同上	一、完成全國各省市縣衛生處及衛生局 二、同上二款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法 規

員 人 政 行 練 訓				關	
人 員	佐 理	行 政	衛 生 訓 練	政 生 察 及 學 術 研 派 行 衛 考 術 生 究 員	行 政 衛 生 地 方 協 助
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	班	一、籌設助產學校 二、籌設衛生稽查訓練	一、選派人員赴國外衛生學術及行政機關研究實習 二、定期選派衛生行政人員赴國外考察	一、審定區域及事項定期補助款項 二、選派專門人才分赴地方協辦特種事項
	同上三款繼續訓練	同上	一、督促各省市設立助產學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另有計劃書			一、選送各省市縣衛生行政人員輪流入衛生學院研究 另有計劃書	

政 行 藥 醫 理 辦							
機 關	推 廣	醫 術	科 學	促 進	登 記	醫 藥	施 行
醫院及診療所	一、規定公醫制度 二、督促各省市縣籌設	三、指導及獎勵各項醫療用品製造事業	二、獎勵各項藥品之製造及研究	一、促進醫事教育養成多數科學醫師	四、管理醫藥救濟事業	三、管理助產士護士之訓練機關 二、實行醫院診所及藥業登記	一、實行醫藥人員登記及考試
療養醫院及瘋人院	一、推行公醫制度 二、同上二款 三、協助地方籌設各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法 規

倡辦健康保險			政策					
機關	倡辦健康保險	創制健康保險制度	事業	保健	其他辦理	衛生	勞工	促進
	一、試辦健康保險	一、調查各國健康保險制度 二、擬訂健康保險暫行條例及辦法	四、提倡國民體育	三、調查並核定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一、調查各項衛生工程設計 二、訂定各項建築物及城鄉建設之衛生標準 三、調查並核定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二、選定職業團體試辦勞工衛生	一、調查工廠鑛場及其他職業團體之勞工衛生狀況及職業病	一、調查工廠鑛場及其他職業團體之勞工衛生狀況及職業病
	一、同上一款 二、籌設健康保險銀行 三、籌設健康保險監督機關	同上	四、同上	三、督促地方改善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一、同上一款 二、依照所訂標準督促地方推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確立並推廣健康保險制度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法規

實 行 防 疫	
舉 辦	國 際
<p>一、調查現行海港檢疫狀況</p> <p>二、次第建設海港檢疫機關</p> <p>三、調查各國現行航空車船檢疫事項</p> <p>四、調查國際傳染疫症之流行及預防</p> <p>五、籌辦進出口食物牲畜及其他貨物檢疫事項</p>	<p>一、普遍種痘</p> <p>二、調查國內疫症流行狀況</p> <p>三、派員指導地方實行防疫</p> <p>四、考察各省市現有傳染病醫院及防疫機關</p>
<p>一、同上二款</p> <p>二、次第建設航空車船檢疫機關</p> <p>三、辦理國際防疫聯絡事項</p> <p>四、同上五款</p>	<p>一、同上二款</p> <p>二、同上二款</p> <p>三、同上三</p> <p>四、協助各省市縣籌設傳染醫院</p>
	<p>一、同上二款</p> <p>二、同上二款</p> <p>三、同上三</p> <p>四、督促各省市縣成立傳染病醫院</p>
<p>另有計劃書</p>	<p>另有計劃書</p>

法 規

舉	病 方 地 滅 撲		疫 檢	
	滅 病 地 組 團 撲 方 織	况 分 布 之 方 病 之 狀 况	製 造 血 清 疫 苗	疫 病 性 畜 檢 驗
<p>一、釐訂各項生命統計表式</p> <p>二、劃一死亡疾病報告</p>		<p>一、選定區域派員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p> <p>二、研究傳染徑路</p>	<p>一、推廣並取締疫苗血清製造</p>	<p>一、調查及防止牲畜疫病之流行</p> <p>二、督促地方改良屠宰並廣設屠宰場</p> <p>三、督促地方厲行預防狂犬病</p>
同上二款	<p>一、選定區域協同地方組織地方病撲滅團</p> <p>二、實施地方病之撲滅及診療事務</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宣 傳 公 共 衛 生		辦 衛 生 統 計			
舉 辦 衛 生 展 覽	預 備 宣 傳 材 料	彙 編 各 項 特 種 衛 生 統 計	生 命 統 計	各 項 分 析	分 析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 開會展覽 二、協助地方定期舉行 衛生展覽	一、編輯及頒行宣傳印 刷品 二、製備模型及其他宣 傳用品	一、釐訂各項特種衛生 統計表式 二、分析各項特種衛生 統計	二、分類編印頒行以供 衛生行政參考	一、彙集各項生命統計 分析研究 二、分類編印頒行以供 衛生行政參考	一、彙集各項生命統計 分析研究
一、同上 二、同上	同上 二款	同上 二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舉辦衛生陳列所 二、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另有計劃書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為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

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 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

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荐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擔負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劃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科學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為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議決案等）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劃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

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攷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攷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

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電

國民政府通電

各院部會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均鑒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革命紀念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均爲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佈之五條經已函達飭遵外茲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以紀念國恥之意義不宜消極的回顧過去應積極準備將來紀念之態度不宜呼號叫跳應沉痛嚴肅紀念日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精神又應注意者紀念前後不應遊行示威以暴露吾人敵愾同仇之心使敵人有所戒備本此原則決議補充五項如下(1)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爲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坊外張貼(2)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擔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3)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4)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5)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

爲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1)開會(2)唱黨歌(3)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囑行三鞠躬禮(4)主席恭讀總理遺囑(5)靜默五分鐘(6)講演(7)散會上項辦法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函達查照並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特電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國民政府東印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塞北稅務監督 菸酒事務局 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查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各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限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訓令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在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考
省別	限 期	備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訓 令

甘肅	寧夏	廣西	陝西	熱河	黑龍江	綏遠	吉林	廣東	湖南	遼寧	察哈爾	山西
六	六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九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任及調任轉任蒙藏人員並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受任式規則

-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職銜名柬
-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出臨延見室
-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行一鞠躬禮禮畢就座
- 第五條 主席中座陪見長官分左右座受任人員對座
-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員概着禮服或制服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塞北稅務監督 察綏兩省總稽查處 各縣局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放假日期表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廿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二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訓 令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二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之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
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墾務總局

爲令遵事查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以及墾務水利統捐等局鈐記有由該管廳局頒發者有由縣政府刊發者又有自行刊用者辦法既無一定名稱式樣復多未合自應特加規定以昭整齊當經提交本府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歸各該主管官廳刊發同時報本府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綏遠教育廳

爲令行事據該廳廳長祁志厚提議由五原縣各種貨捐項下附加學捐一成充作該縣教育經費請公決一案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行縣商由商會酌量補助除令五原縣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查本省連年荒旱稼穡維艱現屆夏令雨澤又復衍期急待設施補救以維民生茲由本廳擬具人民打井取水暨區田備荒各法印發多份仰該縣局長於文到三日內務必分發各村切實勸導按法實行總期得收效果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打井法
區田法

張張

廳長馮 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訓 令

五十一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商會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一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爲據社會局轉呈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乞轉呈審擇購用以期推廣國產等情待檢送該出品暨樣本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購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附抄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商會一體查照採辦購用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附抄原呈令仰該商會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採購爲要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廳長馮 曦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教育廳訓令

令省立第 平民學校

爲令遵事近查各省立平民學校教員勤勉任事成績可觀者固不乏人敷衍塞責萎靡不振者所在難免長此因循失學人民何能受補救之益現在平校第一期將屆期滿各項課程亟應加緊教授倘再有任意玩忽不守時間等情事一經查覺立行撤換絕不寬容再各平校教員雖由本廳函聘仍應受各該校長監督遇有事故宜向校長直接請假無須向本廳聲明以免遲誤切切此令

廳長祁志厚

科長郭景林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綏遠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五號

令各縣局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以捐資興學褒獎奉令公佈惟捐資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未經明定得酌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報部備案等因遵即詳擬規程呈請轉咨核備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擬具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請咨部核示一案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

教育部四六七號咨開爲咨復事准來咨以綏遠教育廳擬定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單行規程呈請貴省政府部備案等因准此查該廳所擬綏遠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茲准前因

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公布並分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公佈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

附抄件

廳長祁志厚

科長郭景林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創辦或捐助學校圖書館閱報所及其他教育事業依照本條例分別獎給褒狀

第二條 本省捐資等差如下列之規定獎給褒狀

(一)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縣政府給予褒狀

(二)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教育廳給予褒狀

第三條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由縣政府給予褒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由縣長局長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發給褒狀於年終彙呈省政府

轉咨

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遵照部頒條例分別呈請授與獎狀
第六條 褒狀如左式

縣廳 褒狀
某人 團體詳記捐資事實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特獎給褒狀此證
蓋印
縣廳 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縣廳 褒狀存根
某人 團體詳記捐資事實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狀外留此存查
縣廳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 令

訓 令

第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爲五原民生合作社承包實業廳基金地全部擬訂包租辦法暨現在整理各情形請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辦法存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墾務總局

呈爲各蒙旗新報墾地應徵荒價等項以洋徵收惟舊墾各地以銀折洋徵收茲擬改徵辦法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查該局規定各蒙旗召新舊報墾地畝應徵荒價等款均改歸洋元徵收以歸一律尙屬可行既經
分呈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仰候示遵可也此令摺存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墾務總局

呈據第三分局丈放西公旗報墾擅蓋木獨地所有委員書記旅費及馬兵津貼等項請由該地掛號費
項下開支乞示遵由

呈摺均悉查該分局派員勘收烏拉特西公旗報墾擅蓋木獨地畝界址所需旅費及馬兵津貼等項共計洋
一百七十八圓九角由該掛號費項下開支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特飭遵照此令摺存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呈文

綏遠省民政廳呈省政府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閻文電開查豐鎮等五縣等次及預算經費前於五月江日電催列表函送在案時逾一月仍未送到希即趕辦勿再遲誤倘有別因不能造送時亦請電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電催到府業經令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尅日呈復以憑轉報毋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豐鎮等五縣劃歸綏省伊始當經職廳按照本省規定各縣等級及經費數目並附發預算書表格式分令豐涼陶興集各縣依照各該縣原日等級趕速編送預算書件以憑彙案核轉並迭次令催速造各在案嗣據各該縣先後呈送書表請予核轉前來惟查所送書件多有未合或係格式錯亂抑或數目混淆亦復有仍照原支經費數目列編預算更或有薪工表內諸多遺漏種種不合迭經發還更造以致弗克早日彙送前奉

鈞府令催復經嚴令催送迄今仍未造送齊全茲奉前因除再嚴催豐鎮興和兩縣飛速造送書表集寧縣薪工表另文轉呈外理合先行列表並檢同陶林涼城二縣所送預算書表暨集寧預算書一併具文呈送伏乞鈞鑒核轉施行謹呈

呈文

呈 文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計呈送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民政廳廳長陳賓寅

綏遠省豐興涼集陶五縣等級經費一覽表

縣別	等級	原支經費數	新定經費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豐鎮縣	一等	八九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五七	預算書表發還更造尙未送到
興和縣	二等	六五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一		預算書表發還更造尙未送到
集寧縣	二等	七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	薪工表發還更造尙未送到
涼城縣	三等	五七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		
陶林縣	三等	五七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		
合 計		三四七九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三	一三二	

附 查新定各縣經費數目較各縣原支經費數目互有增減計每月共增洋一百七十三元共減洋二百三十二元以減補增共計每月實減洋五十九元合併聲明

記

公 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

爲咨明事案據綏遠薩拉齊縣長陳鴻飛佳日代電稱竊職縣匪犯頻仍繼以亢旱災情奇重無以復加數月間人民所賴以生存者全食草籽與糠皮迄今草籽糠皮相繼殆盡目下天寒地凍饑民遍野嗷嗷待哺其饑寒交迫之慘狀耳不忍聞口不忍言雖經官府施賑設法補救惟僧多粥少杯水車薪實屬無濟間有少數商人由東路運回食糧聞買價每石不過十七八元而運費與各稅必須十數元故運歸每石售洋三十餘元其運費與稅價之大可想而知一般災民實屬無力購買縣長極求補救之方招集各界設法籌資推舉委員前往大同一帶購糧萬石陸續運回平糶以濟民食而活民命惟此項平糶之糧與賑糧同一救濟民命其性質正復相類擬請援照運輸賑糧辦法由鈞部咨明交通部迅飭平綏鐵路局減收半價一面逕令沿途稅局卡凡關於平糶局購運之糧一律免收稅捐以惠災黎則活人實多矣臨電迫切無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第四條載有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等語該縣長所請轉咨飭由平綏鐵路局減收半價各節核與原頒條例不符碍難照辦至擬請逕令沿途關稅局卡免收稅捐一項應由貴政府查核辦理相應抄同條例咨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綏遠省政府

計抄送鐵道部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一件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粗糧

二、賑濟衣服

三、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
所有請運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送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發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賑糧須將散放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

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散放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

第五條 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散放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未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為照復事案准

貴札薩克公函以漢文秘書張彬宣勞黨國屢著勳猷襄贊邊務辛勤備至請轉呈特獎實職優予擢用並附送履歷二份等因准此查該秘書張彬既據稱品端學粹辦事勤勞應候轉咨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從優擢用以資鼓勵所送履歷二份併候分別存轉相應照會

貴札薩克知照

公 函

公 函

右 照 會

達旗札薩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佈告

綏遠省政府公佈

爲佈告事案據綏遠墾務總局呈送擬定蒙旗征收歲租辦法十條呈請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十七次常會決議原案通過由省府公布並照會各蒙旗知照等因除分別照會指令外合行照抄辦法十條佈告各色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 第一條 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自行征收
- 第二條 應征歲租原定爲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一角不得任意加增亦不得額外浮收
- 第三條 每年應征歲租應於陽曆十一月徵收平時不得向地戶收取
- 第四條 應征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一律
- 第五條 應征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例按照勘災條例分別成數蠲緩與豁免
- 第六條 各旗征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證而免流弊
- 第七條 各旗蒙員下鄉征收歲租時不得携帶軍隊槍枝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佈告

- 第八條 各旗催征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收苛擾或折合銀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 第九條 征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之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牌示

綏遠省政府牌示

武川縣縣長李佑文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濮紹戡署理此示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牌示

查集寧縣縣長張克勤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楊道一代理此示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牌

示

六十八

特 載

國民政府頒發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特 載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共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左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特 載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

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

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長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

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

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